

### 附件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等离子手术设备（型号：SPK200），生产厂为（安徽万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106号明珠产业园5号楼3层B区。等离子手术设备（型号：SPK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等离子手术设备（型号：SPK20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等离子手术设备（型号：SPK20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切镜（型号：DQ），生产厂为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桐庐经济技术开发区尖端路168号）。电切镜（型号：DQ）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切镜（型号：DQ）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切镜（型号：DQ）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手术微创解剖器（手术切割器）（型号：VX204），生产厂为（安徽万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106号明珠产业园5号楼3层B区。手术微创解剖器（手术切割器）（型号：VX20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手术微创解剖器（手术切割器）（型号：VX204）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术微创解剖器（手术切割器）（型号：VX204）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宜昌市明觉微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2日

